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

於2021年4月30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郝強女士 (「郝女士」) 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張雲飛先生 (「張先生」) 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 (代行本行行長職責)。委任郝女士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取得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

郝女士及張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建議執行董事的簡歷詳情

郝強女士，48歲，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副行長。郝女士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08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於本行籌備組供職，自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本行授信審查部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先後擔任本行晉陽支行負責人、行長，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及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亦擔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加入本行前，郝女士自1993年12月至2008年9月先後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398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1398的公司) 太原市分行和山西省分行。

郝女士於1993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其於2003年7月在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完成了在職金融專業研究生學習。郝女士於2005年11月完成了工商銀行EMBA核心課程培訓計劃並獲發培訓證書。

張雲飛先生，50歲，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代行本行行長職責），負責本行日常經營及管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山西銀保監局」）核准。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於2009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供職於本行風險管理部並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張先生先後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398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1398的公司）太原市分行和山西省分行。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經濟管理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9年7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中級經濟師。有關張先生（作為本行首席風險官）於2018年3月收到的山西銀保監局的警告的詳情，請參見本行2020年年報。

若郝女士及張先生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尚需山西銀保監局核准，郝女士及張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山西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之日止，可由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郝女士及張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和山西銀保監局核准後，本行將與郝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由山西省財政廳發佈的《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釐定郝女士及張先生各自的薪酬，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任期激勵收入、員工福利、企業年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分構成。

郝女士及張先生均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其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其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郝女士及張先生各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或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建議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經股東批准建議委任郝女士及張先生各為執行董事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